

## 惠天然优秀研究生奖评选细则

### 一、 惠天然优秀研究生奖的评审时间：

每年6月学生报名，截止6月17日报名结束。6月底评审结束并公示。

### 二、 申请范围：

(一) 正常学制毕业班的研究生；

(二) 正常学制毕业一年内的学生或延期一年的学生（正常学制+1年）；

(三)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在此资助范围之内。此奖项只能申请一次。

### 三、 设奖情况（总额15万）：

惠天然优秀博士生奖：4名，奖励金额2万元。

惠天然优秀硕士生奖：7名，奖励金额1万元。

上述名额数仅为上限，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超出上述规定名额人数。

### 四、 科研成果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研究性论文）、专利以及专著。

(一) 科研论文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参照前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科研成果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的内容）

1、科研论文以已发表（含在线发表）和接受（Accept）的SCI论文作为评定依据，非SCI期刊不作为评奖的成果；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的排序前移一位。原则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学生优先。

2、学生提交其发表的所有科研论文，并确定其代表作（代表作需排序）；为鼓励学生发高质量科研论文，避免发表大量低层次论文，科研论文的分值只计算代表作，且硕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2篇（含2篇），博士研究生代表作数量不超过3篇（含3篇），其余论文只作为参考。

3、科研论文以分区的分值作为计算依据，不考虑具体影响因子。为避免学科差异，科研论文分区以中科院论文分区的小类分区为依据，对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小类中的分区出现差别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判定分区。各分区的分值计算标准如下：四区论文分值为2分，三区论文分值为3分，二区论文分值为5分；一区论文分值为7分；影响因子超过10的期刊分值为9分；

影响因子超过 20 的期刊、NATURE、Science、Cell 子系列（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研究性论文）以及 PNAS 分值为 12 分；SCIENCE、NATURE、CELL 正刊分值为 18 分。分类学的论文（新种记录）参照三区的分值。

4、为鼓励课题组内的团队合作以发高质量的论文，同一篇论文可以多人使用，系数计算原则如下：

- 1) 同等贡献第一作者：SCIENCE、NATURE、CELL 正刊，最多不超过 4 位同等贡献作者，系数计算如下：前两位为 1，后两位为 0.8；SCIENCE、NATURE、CELL 子系列（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研究性论文）、PNAS 以及一区或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期刊，最多不超过 2 位作者，系数计算如下：第一位为 1，第二位为 0.7。其余期刊同等贡献作者仅按实际排名计算。
- 2) 正常作者：一区或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期刊（含 PNAS），最多不超过 3 位作者（含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系数计算如下：第一作者为 1，第二作者为 0.5，第三作者为 0.25。其余期刊均不得超过 2 位作者，系数计算如下：第一作者为 1，第二作者为 0.4。

#### （二） 专利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 1、国际授权专利分值为 7 分；国内授权专利分值为 2；
- 2、学生为第一发明人：系数为 1；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系数为 0.5；排名第三系数为 0.25。国际授权专利最多考虑前三位，国内授权专利最多考虑前两位。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排名可前移一位，非导师不得前移。

#### （三） 专著的认定及其分值计算

参编的专著仅作为参考，不计算分值。

#### （四） 多篇论文分值的计算方式：（鼓励发高质量论文）

将学生分区最高的论文作为第一篇论文（由学生自行决定），其系数为 1，第二篇及以上论文的系数计算如下：

若两篇及以上代表作均为一区，则三篇论文的系数均为 1；

若第一篇论文为一区的，系数为 1；第二篇为二区的，则系数仍为 1；第三篇系数为 0.7。

若第一篇论文为一区的，系数为 1；第二篇为三区的，则系数为 0.8；第三篇系数为 0.7。

若第一篇论文为二区的，系数为 1；第二篇系数为 0.7，第三篇系数为 0.5。

若第一篇论文为三、四区的，系数为 1；第二、三篇论文系数均为 0.5。

鉴于分类学的特点，该类论文（新种记录）系数均为 1。

(五) 补充说明

考虑到学科差异，鼓励学科发表更高质量论文，除了以上的分区标准外，各学科可以指定部分期刊为本学科一区期刊，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属于本学科分区，且超过本学科一区杂志的影响因子；
2. 近 5 年来本学科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影响因子极少或尚未突破该期刊影响因子；
3. 以下两篇分类学期刊可作为相应学科一区期刊：

ZOOLOGICAL JOURNAL OF THE LINNEAN SOCIETY (动物学)；

TAXON (植物学)

4. 由学科共同讨论，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位分委会审核通过方可执行。